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29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联康信息、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	指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据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康信息
证券代码	873612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等上的显示屏、触摸屏、按键、麦克风、USB、SENSOR 等模块。 自动化测试系统主要应用于上述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及相关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外观、性能、功能等检测。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77,96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897,966.00
发行价格（元）	15.00
募集资金（元）	3,3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0,000.00	3,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20,000.00	3,300,000.00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LHC2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朝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1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3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00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限售情况

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同时，参与对象还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的约定。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月31日，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05101040043040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与2023年4月13日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朝阳	16,999,400.00	82.2102%	12,750,000.00
2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4.5082%	1,000,000.00
3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66.00	3.2787%	0.00
4	钟伟华	400.00	0.0019%	0.00
5	苏满佬	100.00	0.0005%	0.00
6	朱秀伟	100.00	0.0005%	0.00
合计		20,677,966.00	100.00%	13,75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朝阳	16,999,400.00	81.3448%	12,750,000.00
2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4.3555%	1,000,000.00
3	宿迁高投毅达产	677,966.00	3.2442%	0.00

	才融合发展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	上海联平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20,000.00	1.0527%	220,000.00
5	钟伟华	400.00	0.0019%	0.00
6	苏满佬	100.00	0.0005%	0.00
7	朱秀伟	100.00	0.0005%	0.00
合计		20,897,966.00	100.0000%	13,970,000.00

注: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6 日的股
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4,249,400.00	20.55%	4,249,400.00	20.33%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它	2,678,566.00	12.95%	2,678,566.00	12.82%
	合计	6,927,966.00	33.50%	6,927,966.00	33.15%
有限售条 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12,750,000.00	61.66%	12,750,000.00	61.01%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它	1,000,000.00	4.84%	1,220,000.00	5.84%
	合计	13,750,000.00	66.50%	13,970,000.00	66.85%
总股本		20,677,966.00	100.00%	20,897,966.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人。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30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3,300,000.00 元，股本增加 220,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 1,699.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2102%，通过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120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3307%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 1,699.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3448%，通过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14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37,911 股，间接持有公司 0.1814%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5401%的股份持股，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唐朝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999,400.00	82.2102%	16,999,400.00	81.3448%
2	蔡建设	董事	0.00	0.00%	0.00	0.00%

3	徐欢夏	董事	0.00	0.00%	0.00	0.00%
4	唐红梅	董事	0.00	0.00%	0.00	0.00%
5	臧艳	董事	0.00	0.00%	0.00	0.00%
6	刘晋	董事	0.00	0.00%	0.00	0.00%
7	顾春新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8	张敏	监事	0.00	0.00%	0.00	0.00%
9	吴成民	监事	0.00	0.00%	0.00	0.00%
10	吴武忠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999,400.00	82.2102%	16,999,400.00	81.344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73	3.34	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9.32	9.26
资产负债率	42.53%	45.97%	45.5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因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考虑以上权益分派事项后，公司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发行价格自15.00元/股修改为12.60元/股，因该修订涉及发行价格的变更，因此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该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因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考虑以上权益分派事项取消后，公司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发行价格自12.60元/股修改为15.00元/股，因该修订涉及发行价格的变更，因此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该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根据审核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公司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服务及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等内容进行修订，因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价格的变更，因此不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27日

七、 备查文件

- (1)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 (4)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三次修订稿）》。